

格瑞夫柔性包装（常州）有限公司

年产 300 万条集装袋扩建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格瑞夫柔性包装（常州）有限公司组织召开“年产 300 万条集装袋扩建项目”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（格瑞夫柔性包装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）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）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（名单附后）。

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，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资料，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及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，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九种情形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格瑞夫柔性包装（常州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，公司经营范围包括：集装袋研发、制造，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的制造，包装材料、化工原料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、塑料制品、包装制品、柔性集装袋的国内采购、批发和佣金代理、进出口业务；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服务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格瑞夫柔性包装（常州）有限公司由常州善织包装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变更为格瑞夫柔性包装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，格瑞夫柔性包装（常州）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（台港澳法人独资）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（外国法人独资）。

格瑞夫柔性包装（常州）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（备案号：武经发管备 2018043，项目代码：2018-320450-29-03-525178）。



格瑞夫柔性包装（常州）有限公司本次扩建项目拟投资 400 万美元，在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8 号永明工业园内，租用常州市永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800m² 厂房（原租用 22000m²，现又租用 1800m²），购置拉丝机、圆织机、吊带机、裁剪机、印刷机和缝纫机等设备，达产后形成年产 300 万条集装袋的生产能力。

根据现场勘查，企业实际投资 400 万美元，现已达到年产 300 万条集装袋的设计能力要求，可以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全部验收工作。

职工定员：本次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500 人，扩建后全厂员工共计 600 人。

生产方式：年工作 300 天，拉丝工段三班制，每班工作 8 小时，编织、涂膜工段两班制，每班工作 12 小时，印刷工段 12 小时/d，裁剪、缝纫工段 9 小时/d；厂内部不设宿舍和浴室，设餐厅，餐厅仅为员工提供吃饭的场所，不使用明火炒菜，公司统一向外部订餐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名称	审批部门及时间	验收情况
60 万条/年集装袋项目	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 2006 年 12 月 11 日	常州市武进区环保局 2008 年 12 月
年产 300 万条集装袋扩建项目	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，武行审投环[2019]593 号，2019 年 10 月 8 日	本次申请“三同时”验收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400 万美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人民币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2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 万条集装袋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（苏环办[2015]256号）第三条：“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，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”。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2-1。

表 2-1 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

项目	环评内容	变更情况	备注
生产设备	吊带机 25 台	吊带机 14 台	减少吊带机数量，对效率低的设备更新换代，增强工作效率，不影响产能
固废处置	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	一般固废仓库 50m ²	分类堆放，便于处置

结论：本项目调整后，废气、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，废气、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，固废 100%处置。对周围环境及保护目标影响仍然较小，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，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，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，冷却水循环回用，定期添加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接管进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

2、废气

厂内拉丝、涂膜、回料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，每台设备上均设置集气罩，再通过管道汇集，最终经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集中由 15 米高的 1#排气筒高空排放；裁剪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，各裁剪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，再通过管道汇集后经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2#高空排放；印刷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，印刷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，经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集中由 15 米高的 3#排气筒高空排放。

各工段部分未被捕集的非甲烷总烃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主要噪声源为拉丝机、圆织机、涂膜机、裁剪机等设备。通过加强车间管理，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，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。

4、固体废物

一般固废：边角料、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。

危险固废：废油、废抹布手套、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废灯管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清运。

本项目厂区东部设置一个危废仓库（15m²），在生产车间一楼内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（50m²），均已悬挂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牌。危废贮存场所已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）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，已做到“三防”，即：防扬散、防渗漏、防流失，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1.废水监测

经监测，2019年10月24日、25日，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表4三级标准；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1B等级。

2.废气监测

①无组织废气

经监测，2019年10月24日、25日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。

②有组织废气

经监测，2019年12月14日、15日，本项目拉丝、涂膜、回料废气排气筒（1#）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经监测，2019年10月24日、25日，本项目裁剪废气排气筒（2#）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。

经监测，2019年11月23日、24日，本项目印刷废气排气筒（3#）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。

3.厂界噪声监测

经监测，2019年10月24日、25日，本项目东、南、西、北厂界昼、夜间噪声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表1中3类标准。

4.固体废物核查结果

一般固废：边角料、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。

危险固废：废油、废抹布手套、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大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废灯管委托南京润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含油抹布手套由环卫清运。

本项目厂区东部设置一个危废仓库（15m²），在生产车间一楼内设置一个一般固废堆场（50m²），均已悬挂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环保标识牌。危废贮存场所已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）及其修改清单等规范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，已做到“三防”，即：防扬散、防渗漏、防流失，可满足危险固废暂存和周转要求。

5.污染物排放总量

本项目废水量及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；废气中VOCs（非甲烷总烃）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；固废零排放，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- 1、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，对水环境不构成超标污染影响。
- 2、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，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。
- 3、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，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。
- 4、本项目已设置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，固废 100%处置，不外排，对土壤及地下水无影响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，《年产 300 万条集装袋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，格瑞夫柔性包装（常州）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的要求，已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监测结果达到排放标准，固废妥善处理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。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格瑞夫柔性包装（常州）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19 年 12 月 31 日